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78)

# 公告 須予披露的交易及關連交易 轉讓ESR Cayman Limited之C類優先股

# 轉讓ESR Cayman Limited之C類優先股

於2019年8月1日(交易時段後),光證國際結構融資(本公司的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運暉環球訂立優先股轉讓協議,據此,光證國際結構融資同意以總代價44,746,624美元向運暉環球轉讓其持有的32,714,641股目標公司C類優先股,而運暉環球同意接納上述轉讓。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優先股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光大集團直接及間接於本公司約46.45%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權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光大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光大香港於光大控股約49.74%之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權益。運暉環球為光大控股的一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光大控股及運暉環球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優先股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優先股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屬於本公司在「新光大集團金融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所進行之日常業務的一部分,已於2018年12月18日經本公司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於本公告日期,考慮優先股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代價總額,「新光大集團金融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於本公告日期之現金流入總額,并未超過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所批准之2019年年度上限。

#### 優先股轉讓協議

於2019年8月1日(交易時段後),光證國際結構融資(本公司的一家間接全資附屬 公司)與運暉環球訂立優先股轉讓協議,據此,光證國際結構融資同意以總代價 44,746,624美元向運暉環球轉讓其持有的32,714,641股目標公司C類優先股,而運 暉環球同意接納上述轉讓。

優先股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19年8月1日

訂約方 (1) 光證國際結構融資(作為轉讓方);及

> 運暉環球(作為受讓方) (2)

光證國際結構融資為本公司的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運暉環 球為光大控股的一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光 大集團直接及間接於本公司約46.45%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 權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 告日期,光大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光大香港於光大控股約 49.74%之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權益。運暉環球為光大控股的 一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光大控股及 運暉環球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轉讓標的

運暉環球同意收購光證國際結構融資持有的32.714.641股目標 公司C類優先股,該等C類優先股約佔目標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 1.12%(假設所有優先股按1:1比例兑換為普通股)。

代價

總代價為44,746,624美元,即相等於(x)就目標股份於完成日期 計算之財務費用回報減(y)轉讓方於完成日期就目標股份已收的 任何金額。

財務費用回報之金額將相等於在釐定日期按就目標公司C類優 先股所支付的每股C類優先股認購價的總內部回報率11%計算之 美元金額,並經扣除若干税項。

此代價乃由訂約方經考慮預期就目標股份獲得之財務回報等多 項因素後公平磋商釐定及協定。

完成 收購事項將於2019年8月1日或之前完成。

#### 進行有關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優先股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屬於光證國際結構融資之日常業務的一部份,可提前收回投資,進一步提升資金使用效率。

本公司認為,優先股轉讓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中進行及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一般資料

####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78)及A股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788)。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證券經紀;證券投資諮詢;與證券交易及證券投資活動有關之財務顧問;證券承銷與保薦;證券自營;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證券投資基金代銷;融資融券業務;代銷金融產品;股票期權做市業務及中國證監會批准之其他業務。

#### 有關光證國際結構融資之資料

光證國際結構融資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光證國際結構融資的主要業務活動為股權、債權等投資業務運作,包括投資、投後管理及退出。

# 有關運暉環球之資料

運暉環球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從事投資控股業務,並為 光大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有關光大控股之資料

光大控股透過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並致力秉持跨境大 資產管理戰略,專注發展一級市場投資、二級市場投資、結構性融資及投資等基 金及投資業務,以及飛機租賃業務。

####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專注於亞太區之物流地產平台,發展及管理現代物流設施,以滿足亞太區之電子商務公司、第三方物流供應商、實體零售商、生產商、冷鏈物流供應商及其他各方所需。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目標公司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利潤(除税前及除税後)如下:

截至2018年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止年度(經審核)(經審核)千美元270,843273,534213,134201,194

除税前利潤除税後利潤

於2018年12月31日,目標公司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2,318,636,000美元。

## 有關交易之財務影響

於優先股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完成後,光證國際結構融資將不再於目標公司擁有任何C類優先股。

僅作説明用途,預計優先股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完成後,將實現C類優先股認購價11%的總內部回報率,同時收回現金改善公司的流動性狀況。未經審核的總內部回報率乃基於相關交易代價,並經考慮相關成本計算得出。

##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擬將優先股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所得之全部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優先股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光大集團直接及間接於本公司約46.45%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權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光大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光大香港於光大控股約49.74%之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權益。運暉環球為為光大控股的一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光大控股及運暉環球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優先股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優先股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屬於本公司在「新光大集團金融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所進行之日常業務的一部分,已於2018年12月18日經本公司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於本公告日期,考慮優先股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代價總額,「新光大集團金融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於本公告日期之現金流入總額,并未超過移框架協議」項下的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於本公告日期之現金流入總額,并未超過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所批准之2019年年度上限。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光大集團」 指 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 股份公司,持有光大香港全部股權

「光大香港」 指 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 有限責任公司,為光大控股之間接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6178)及上交所(股份代號:601788)上市

「C類優先股」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C類優先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目標公司 | 指 ESR Cayman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 公司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光大控股」 指 股份代號:165) 「光證國際 指 中國光大證券國際結構融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一家 結構融資| 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語涵義 「關連人十」 「本集團 |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 「運暉環球」 指 運暉環球有限公司,為光大控股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上市規則」 指 「新光大集團 指 於2018年12月18日經本公司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批准的新光大集團金融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其詳情載 金融產品及 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28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18 服務框架協議 | 年10月31日的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函 「優先股轉讓 指 光證國際結構融資(作為轉讓方)與運暉環球(作為受讓 協議| 方)於2019年8月1日訂立之優先股轉讓協議,其主要條 款載於本公告「優先股轉讓協議 |一節 本公司股東,包括A股股東及H股股東 「股東| 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包括A股及H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閆峻

中國上海 2019年8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閆峻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居昊先生 (非執行董事)、宋炳方先生(非執行董事)、殷連臣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明堅先 生(非執行董事)、薛克慶先生(非執行董事)、孟祥凱先生(非執行董事)、徐經長 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熊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哲平先生(獨立非執行 董事)、區勝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